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李文松
联系方式	010-5763123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069
注册资本	420,640,521 元
注册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法定代表人	王加荣
实际控制人	张松山
董事会秘书	王荣海
联系电话	0533-22753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凯盛新材在创业板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以及有效执行防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6、通过现场检查、年度培训、日常沟通、发表核查意见、出具跟踪报告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和对外披露。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 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李廐路 3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延期。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凯盛新材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93 号《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凯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5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5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10,270,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639,73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3）第 0073 号《验资报告》。

西南证券作为凯盛新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履行保荐职责。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及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保荐工作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盛新材持续督导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作为凯盛新材的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孔辉焕 李文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